

哈尔滨凯利汽车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原计入管理费用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原计入管理费用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(三)变更原因

2016年12月3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。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也无需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影响。

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

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从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04,542.10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04,542.10 元。

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相关涉及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哈尔滨凯利汽车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哈尔滨凯利汽车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哈尔滨凯利汽车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17 日